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田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

监事签名:

田雪

田雪

宫卿

宫卿

王蕾华

王蕾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